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恒大汽車2.66%股權

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708.HK)當日收市價每股\$51.15港元折讓20%，即每股\$40.92港元配售2.6億股，出售股份佔恒大汽車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數約2.66%，配股金額約106億港元。

本次配售2.6億股，實現了恒大汽車前20大股東持股比例降到90%以下，滿足了恒大汽車下一步進入港股通的必要條件。

有關恒大汽車的資料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708)。本公司為恒大汽車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聯系人合共持有恒大汽車的67.64%股份。

恒大汽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526)	(7,39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947)	(7,665)

於2020年12月31日恒大汽車之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58.4億元。

有關本公司配售2.6億股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分別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簽訂。出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恒大汽車股份現行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價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出售事項的慣常交割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完成。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有關各方的信息

轉讓方

轉讓方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是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是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是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產業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布局，2020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152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